

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协调解决煤炭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问题、为洁净煤技术的创新提供科学依据和工程化基础为目标，以煤高效洁净转化为优质燃料、化学品和材料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重点研究煤的热物理化学、煤基液体燃料合成、煤炭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产品加工新工艺和新技术、能源环境新材料制备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1.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即兼职/客座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的科研课题，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由客座研究人员和固定人员共同申请，客座人员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二负责人。

2.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发展。

第二条 凡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学者，以及国外在读博士后（为吸引国外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来实验室进行合作交流）可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实验室在每年的 9-11 月通过室务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申请者需填写《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并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

2. 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提出评审意见。
3. 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和资助经费。
4.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实验室当年度流动研究人员，应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办公室协助安排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五条 开放课题管理。

1.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包括：学术论文或成果报告。
2. 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项目，并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报告。
3.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室务会的同意。
4.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对圆满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以优先资助。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但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因此，需报销的相关购置合同的签署单位和发票的抬头应当填写我单位的全称（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费用，若单项支出大于 1000 元时，请先与课题第二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沟通，支出发票经第二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支出科目主要包括：材料费、分析测试及加工费、发表文章版面费、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不包括公交票和的票）等。其中，差旅费主要是指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费用，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另外，材料费中严禁列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3. 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实验室将不予报销。
4. 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

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1. 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2. 研究中购置的设备或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3.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二负责人应当同为论文作者，且应将“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或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Institute of Coal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为“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J1X-1X-XXX）或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Grant No. J1X-1X-XXX)”；如申请专利，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

4. 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在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字样。

第八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